

財團法人實踐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

99 年 5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7 月 1 日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北市勞資字第 10035356600 號函文核備

110 年 4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權益，遵照「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」之規定，訂定本校財團法人實踐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之工友，係指本校編制內之技術工友（含司機）及普通工友。

第三條 本會名稱：財團法人實踐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四條 本會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七十號。

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工友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工友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審核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工友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工友退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工友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組織：設委員七人，為義務職，由工友與校方代表組成之，其中工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、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處理會務。

- 一、工友代表五人：由工友直接選舉產生之，台北校區 **二** 位、高雄校區 **三** 位。票數相同者抽籤定之。如因故出缺時，依得票數高低，依序遞補之，至該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二、校方代表二人：由 **校長指定總務長或副總務長及** 相關單位主管一人兼任之。
- 三、主任委員：由 **校長指定總務長或副總務長** 兼任之。

四、副主任委員：由工友代表中推選擔任之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正（副）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三年，工友代表(委員)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；主任委員連派得連任，並得依職務變動，隨時改派之。

第八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置總幹事、幹事，由總務處派員兼任，處理一切經常性會務及行政事務。

第九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該決議方可視為有效。

第十條 工友退休時，應由本校人事、會計依照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六十三條規定，核計退休給付金額，經校長核定後，並由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，始得支付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會因事業單位歇業或裁撤而解散時，已提撥之工友退休準備金，除支付工友退休金外，得作為工友資遣費，如有剩餘，其所有權屬本校。

第十二條 本會以本校名義對外行文。

第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